

Chapter

05

行政管理



#法規之訂定及修正

為使林業及保育業務在執行上更臻完備，本局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主管法令。

一、林業

- 為配合農委會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並增訂「森林副產物－竹筍」現金救助項目；前揭注意事項於11月28日再次辦理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增訂「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及森林副產物現金救助項目。
- 本局為營造景觀美質、增進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活環境及權益，適當矯正樹體缺陷等景觀樹木修剪作業之正確性，訂定「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作為各機關學校進行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時之參考，並維護樹木健康。
- 為規範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審核作業，維護我國珍貴樹種及森林資源永續，爰依據貿易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訂定「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申請人出口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及牛樟等原木或木材、或木雕刻（塑）品、木質裝飾品等特定林產品應經申請始得出口，前開要點並因應實務需要，於11月22日辦理修正，以期更為符合我國生態永續、兼顧國家利益及產業發展之目的。
- 為因應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本局所轄林道之定義、管制範圍及公告方式等內容，均應予重行檢視，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以臻周延。
- 本局滾動式評估天然漂流木之相關規定，認為延長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期間，除可加速清理並增加資源再利用機會外，亦可減少各級政府、公共事業災後清除漂流木之數量，有效節省公帑，爰辦理「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1點、第3點及第9點修正，對天然漂流木處理具有正面意義。
- 本局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發揮林產物生產、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保育等功能，並輔導森林經營者，修正「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修正林業機具經費補助，並增訂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等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亦得申請補助等相關規範，達成兼顧森林環境保育、林業經濟發展等多方效益。
- 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繼續與發展，落實發揚多元文化之精神，建構原住民族參與式的文化資產，與文化部、原民會及海委會併同修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以因應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性與差異性，重新定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 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爰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訂定「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明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於指定區域內禁止輸送導盲（聾）犬等以外之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
- 為配合農委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規定，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新增「安南漆」為短期經濟林造林補助樹種，鼓勵民眾參與漆樹復育工作。
- 本局為獎勵對林業有特殊貢獻人士及鼓勵私人經營林業，並配合農委會「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修正，以提升林業工作人員之工作士氣。
- 為提升林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本局爰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8條第1項訂定「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明確補助方式、期間及驗證類別等。
- 基於行政院核定「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係目前重要林業政策之一，爰以近10年國內竹材生產價格之平均值為基準，簡化竹林分收計價、並增訂核准面

積未滿1公頃之計收方式，爰修正「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加速租地造林人申請伐採之行政流程，增加林農採伐竹材之意願。

- 查現行森林保護辦法相關規定中，對於檢舉林政案件獎金發給規範，尚有執行上之困難，且舉發誘因不足，本局爰修正「森林保護辦法」，鼓勵民眾提供相關情資。
- 為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爰併同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修正作業，優化支援時機及作業方式等，以明確農委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

二、保育

- 為使主管機關製作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審查會議及會勘紀錄有所依循，避免因記載不完備引起爭議，爰配合文化部及海委會併同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為維護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依據野保法第31條第1項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分別增訂美洲綠鬣蜥、海蟾蜍及山椒魚等，維護我國珍貴野生動物資源。
- 另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野保法第8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局據此訂定「馬祖列島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分別修正「臺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並修正為「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及「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以明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範圍。

- 本局為管理持有作為野生動物族群、外來入侵種移除使用之槍枝彈藥應嚴密管制，防止槍枝彈藥流入不法，並兼顧使用安全，爰修正「林務局槍枝彈藥管理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槍枝彈藥管理注意事項」。

三、111年訂定、修正之法規

◆ 1月17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主字第1111770166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

◆ 1月27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1111740018號函訂定「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

◆ 1月28日

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11130006591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01702722號令、海洋委員會海科文字第111000048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7條條文；並增訂第27條之1條文。

◆ 4月7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00309號修正公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

◆ 4月7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00330號修正公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第4點。

◆ 4月1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40146號令訂定「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

◆ 5月3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00619號公告訂定「馬祖列島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 **5月4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授林務字第1111720059號令修正「林道管制執行要點」。
- ◆ **5月9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40009號令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1點、第3點、第9點及第5點附件2。
- ◆ **5月23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1111740272號令修正「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
- ◆ **5月26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00908號公告修正「臺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並且修正為「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 **7月4日**
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11130064641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00613號令、海洋委員會海科文字第1110004770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11002630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 ◆ **7月2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保字第1111701533號函修正「林務局槍枝彈藥管理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槍枝彈藥管理注意事項」。
- ◆ **7月29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50515號公告訂定「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
- ◆ **8月15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1111623165號令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
- ◆ **9月19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01775號公告修正「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並修正為「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 **10月18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01944號公告修正「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並修正為「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 **10月25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20731號令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
- ◆ **11月9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40556號公告訂定「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
- ◆ **11月22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10571號令修正「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
- ◆ **11月23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1111721071號令修正「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10點。
- ◆ **11月28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111721169令修正「森林保護辦法」第30條、第33條、第40條之1。
- ◆ **11月28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1111721178號令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 ◆ **11月28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主字第1111770541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

行政管理

一、文書管理及管制考核

(一) 文書檔案管理

1. 本局 111 年總收文計 43,153 件（紙本 17,666 件；電子 25,487 件）。
2. 本局 111 年總發文計 23,226 件（紙本 4,093 件；電子 19,133 件）。
3. 本局 111 年歸檔檔案計 51,844 件，其中永久檔案 10,528 件、定期檔案 41,316 件，均完成歸檔及掃描；本局 111 年上、下年度目錄彙送共計 789 筆；另機密檔案歸檔計 494 件，其中辦理解密作業案件計 2,521 件。

(二) 管制考核

1. 本局執行農委會 111 年個案計畫管制年終評核作業，經農委會審定結果 11 項計畫為甲等，績效良好。

計畫名稱	年度	等級	分數
森林生態系經營計畫	110-113	甲等	90.25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	110-113	甲等	92.46
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110-113	甲等	94.30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計畫	110-113	甲等	93.67
厚植森林資源計畫	110-113	甲等	91.48
國家自然保育計畫	110-113	甲等	92.50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114	甲等	94.04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改善計畫	110-113	甲等	91.95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0-113	甲等	90.65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期計畫	110-113	甲等	91.21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109-118	甲等	90.99

2. 推動本局 111 年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辦理風險滾推、召開內部控制會議、進行成果監督、適時辦理內部稽核等，確保本局內部控制合理性及有效性。

二、事務管理

(一) 一般財產管理

1. 財產量值

111 年 8 月新增農村再生基金財產。111 年本局暨所屬經管之國有財產結存數為：公務預算 223,536 筆、420,844,811,874 元；基金預算（包含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村再生基金）4,910 筆、1,785,717,620 元；珍貴財產 402 筆、1,939,100,347 元。與 110 年相比，公務預算財產增加 16 件，主要為林地分割、增加監測用紅外線照相機等設備；價值減少 1,235,416,727 元，主要原因為折舊；他機關撥用；本局代管之暫未編定用地，經清查確定為農牧用地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補辦增劃編為原保地，移撥給原民會。基金預算財產增加 131 件，新增農村再生基金機械設備 3 件，至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主要為自然教育中心增加電腦、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增加除濕機、解說牌等設備，價值增加 30,261,967 元。珍貴財產減少 1 件，係設置於戶外之木雕毀損減帳，價值則因土地重新規定地價增加 85,144,018 元。

2. 不動產業務管理

- (1) 本局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執行占用排除作業，111 年收取使用補償金共計 130,332 元。
- (2) 111 年收回眷舍 1 戶，收回占用房舍 1 戶。
- (3) 111 年持續辦理東園街 66 巷 22 弄 3 棟老舊房舍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環境整齊美觀；並將土地移交國產署接管。

(二) 列入古蹟歷史建物之珍貴財產管理維護

本局經管位於臺北市之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計4處，均依文資法及其相關子法，審視年度預算，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修復規劃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1. 「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共有6棟，其中金山南路二段203巷22、24號市定古蹟於105年修復完成，現為本局保育小站；28、30號歷史建築於108年修復完成；其餘4棟於111年4月修復完成。後續6棟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再利用，其中22、24號及28、30號由本局自營；22、24號為特展空間，111年8月5日至112年7月31日辦理「新野菜美學」特展；28、30號為常設展（國產材主題展）空間，預計112年下半年開幕。其餘4棟由本局辦理「臺北市金山南路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外經營，於111年6月經農委會授權本局辦理，本局於同年9月12日辦理公告招商，12月2日完成綜合評審作業，預計112年7月完成簽約。
2. 「錦町日式宿舍－本局局長舊宿舍」、「金山南路二段156巷日式宿舍群」及「潮州街55巷2、4、6號（本局宿舍）」等3處古蹟及歷史建築，由本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均於111年經臺北市府文化局審查通過。

3. 「直轄市定古蹟總督府山林課宿舍暨歷史建築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之修復再利用工程，於111年7月榮獲臺北市府文化局「第2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保存修復類之殊榮，並於111年9月26日獲頒獎座。

(三) 辦公大樓公共空間改善

1. 為提升同仁美學素養，本局1至6樓走廊及3樓西廂會客室，自108年10月起向文化部所屬藝術銀行，租借自然、森林、人文等主題之藝術作品，以優化辦公場域；111年持續租借，定期更換展品。
2. 於本局1樓大廳及電梯前設置電子看板，提供每日開會資訊、播放宣導影片、海報、氣象等資訊，推播本局及所屬相關政策與活動。
3. 配合本局推廣原生植物政策，洽請專業人士規劃，持續於111年12月完成1樓大廳布展，採仿自然生態造景，並藉由植栽帶出五感刺激，與透過空間的環境綠美化，以提升工作效能及營造辦公環境。
4. 為提升周邊環境整體安全及景觀，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本局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111年3月15日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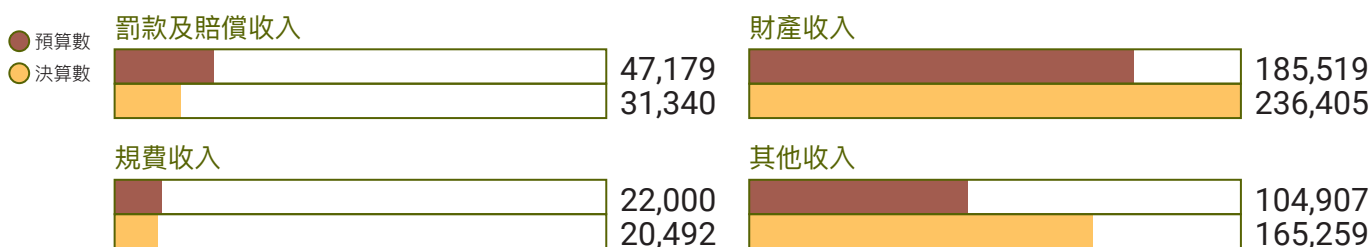
#主計業務

一、單位預（決）算

(一) 歲入

歲入預算數編列3億5,960萬5千元，決算數4億5,349萬6千元，占111年度預算比率126.11%。

III 歲入 (單位：千元)



(二) 歲出

歲出法定預算數 71 億 1,143 萬 4 千元，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7,000 千元及扣除調整數 1,495 萬 8 千元，調整後預算數 71 億 347 萬 6 千元，決算數 70 億 6,994 萬 8 千元，占 111 年度預算比率 99.53%。

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1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5 億 4,538 萬 8 千元，決算數 17 億 8,139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6 億 3,961 萬 6 千元，決算數 13 億 9,528 萬 8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 億 8,610 萬 8 千元，主要係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高於預期所致。

三、其他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 111 年度)

本特別預算 (110 - 111 年度) 編列 22 億 8,040 萬元，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等工作，決算數 22 億 7,194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9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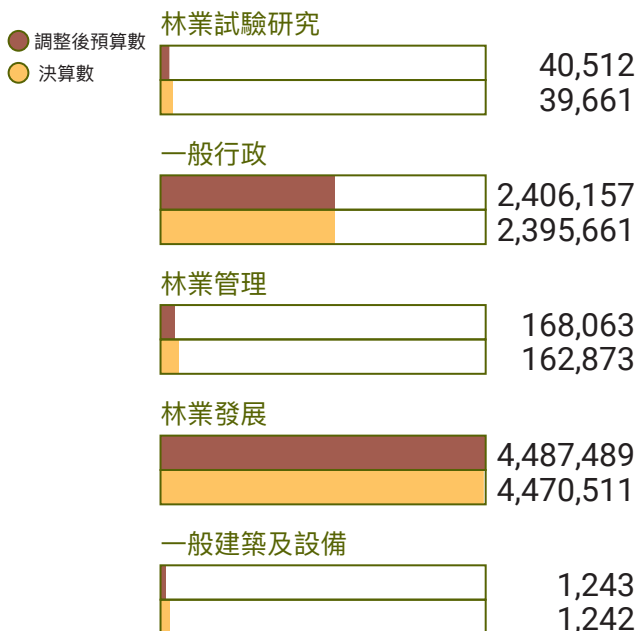
(二) 農村再生基金

本基金辦理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9,450 萬元，決算數 2 億 3,990 萬 9 千元，占 111 年度預算比率 9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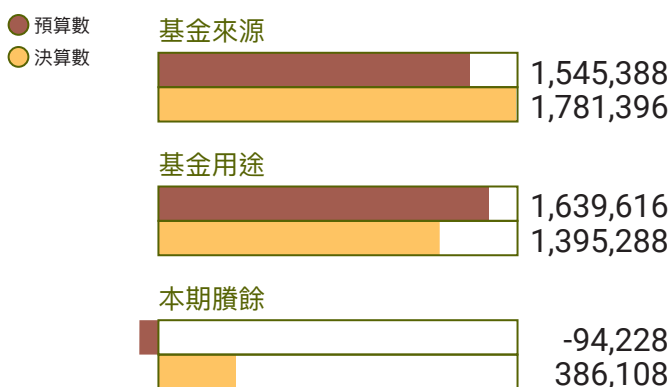
四、111 年度林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臺閩地區 111 年度林業天然災害損失計 721 萬 2 千元，為林業設備損失 702 萬元及林木損失 19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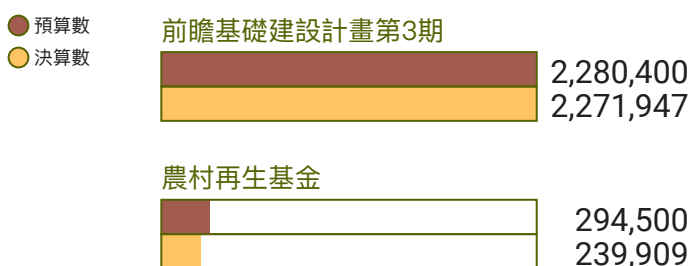
III 歲出 (單位：千元)



III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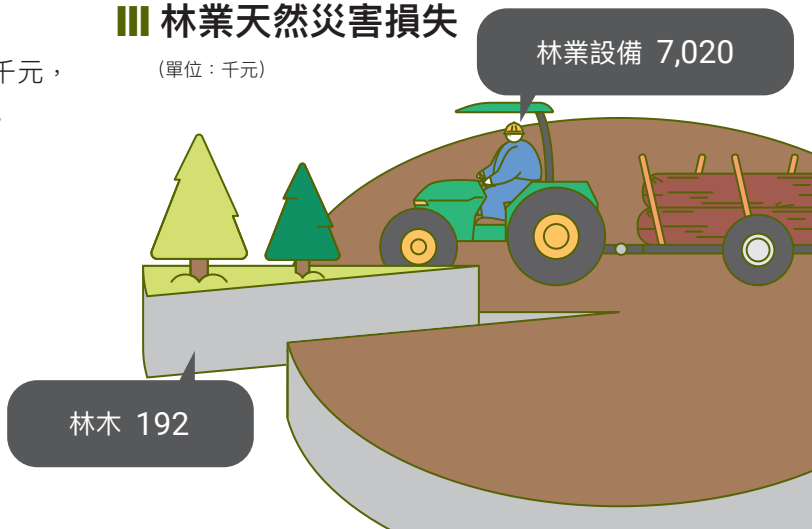


III 其他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III 林業天然災害損失

(單位：千元)



111 年決算概況 (單位：元)

確保生態系完整之服務價值
4,778,661,204

資源現況
47,997,280

環境保護
4,627,038,919

山林文化保全
103,625,005

分享生態系多元之服務惠益
3,488,678,516

產業發展
289,911,775

林業文化資源
1,578,276,168

育樂服務
1,280,451,807

山城場域管理
274,914,948

推廣交流
65,123,818

技術應用
356,142,934

內部資訊應用
324,784,934

外部資訊服務
31,358,000

行政管理
145,650,563

森林生態系
無列入年度預算

物種多樣性資源維護
47,997,280

國有林經營與棲地保護
537,815,526

野生動物保育管理
276,260,986

國有林地管理與生態維護
2,420,707,034

提升森林綠覆率
1,357,954,399

都會森林
34,300,974

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 (植物篇)
包含於他項經費中

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 (動物篇)
21,726,735

原住民族山林智識盤點與記錄
81,898,270

林木及非木質資源永續利用
288,779,275

森林及自然碳匯ESG專案媒合機制
1,132,500

林業文化園區
238,219,435

林業軌道
1,340,056,733

森林育樂服務
721,566,807

環境教育
558,885,000

友善山城措施
267,594,948

公私協力
7,320,000

推廣與服務
31,810,000

合作與交流
33,313,818

航遙測影像蒐集、處理及應用
186,211,310

無人飛行系統
7,008,125

國土資訊系統
131,565,499

售圖服務
7,878,000

航遙測圖資倉儲系統推動與發展
圖資產製精進方案執行成果
23,480,000

決預算數 (單位：元)

預算數 9,059,547,144

決算數 8,769,133,217

決算數總計
約 87 億

人事業務

一、森林護管員進用

為加強山林巡護，本局各林管處於112年1月14－15日舉辦「112年森林護管員甄試」，招募體能條件良好及具有林業專業知能之人才，另為配合森林護管員執行勤務體力與耐力需求，112年護管員甄試的術科測驗「負重跑走」將自行負重20公斤背包（可背、抱、扛、提）之通過標準，提高為「男生於12分內、女生於13分30秒內走完或跑完1,500公尺」，而筆試試題除了增加專業與實務性知能命題比重外，並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等內容，以強化森林護管員對原住民族的理解及夥伴關係建立。本項考試各林管處提報缺額計24人（含原住民保障名額4人），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人數計193人，到考人數計164人，到考率為84.97%，甄試結果共錄取24人，錄取率為14.63%。其中具原住民身份者5人，占總錄取人數20.83%。

二、教育訓練－標竿學習活動

為提升本局各級主管空間活化、業務創新及林木資材再利用之知能，本局於111年1月25日辦理「南港瓶蓋工

廠暨木酢達人及蛋牌」標竿學習活動，透過參訪南港瓶蓋工廠是郭恩愷建築師新成立的工作室《森林木人》，親自用雙手全面利用臺灣國產材「柳杉」，打造「Maker Space職人手創空間」，在這有歷史建築身分的酒瓶蓋工廠內，呈現林業、木業、maker職人產業的多面向。

木酢達人將萃取自樹木的「木酢液」作為核心材料，保留樹木的抗菌力自然弱酸、不傷肌、不傷環境從「肌膚」到「環境」全面清潔，重新定義清潔概念。蛋牌為達到百分之百的木材利用率，以相思木為主軸進而發展出一系列的林業產品，如設計傢俱、客製樂器、裝潢材料、精釀啤酒等產品。各級主管及相關同仁藉由本次參訪觀摩及經驗交流分享，激發空間活化及全材利用之創意巧思，以利運用於業務之中。



▲本局一級主管、各組室主管同仁以及各所屬機關首長於新竹新豐鄉蛋牌展示中心合影

政風業務

一、廉政宣導

（一）員工宣導

1. 辦理各所屬機關111年廉政宣導座談會，由各所屬機關依其資源及需求遴聘講師，並洽請講師自本局編撰之公版案例中，擇1－2則案例與參訓同仁研討，計辦理9場次，參加人數計470人。
2. 另為提升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正確之核心價值，增進知法守紀之信念，辦理本局「111年廉政法紀教育宣導講習」，共計65人參加。

3. 組成宣講團巡迴各林管處工作站，講授有關「採購違失案例簡介」、「詐領小額款項案例簡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簡介」等法紀觀念，計辦理30場次，參加人數計947人。

（二）社會參與

1. 本局於111年8月9日辦理「從國產材推廣論企業誠信座談會」，活動內容包含企業誠信宣示、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意見交流與綜合座談等，結合本局國產材推廣政策，藉由向林業廠商宣導以合法木材進行交易，以達企業誠信經營、節能減碳及生態保育目的，藉此凝聚公私部門合作共識，落實反貪腐政策及森林永續經營。



▲與會貴賓共同進行誠信宣言

2. 配合農委會「培育廉潔幼苗 共享幸福農村」廉政扎根品格教育活動，向轄區內偏遠小學辦理品格教育主題活動及校園誠信宣導，111年各林管處於轄下偏遠小學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共計14場次，參加人數總計676人。

二、風險查核

（一）專案清查

本局山地巡護作業費核發規定，前於108年修正新增勤務類別，擴大作業費核發項目，並規範點數核發與審核機制，為了解各林管處近期申領情形，有無森林護管相關人員不實申領或其他違失態樣，冀積極防制廉政風險，並從中研提興利防弊措施，111年規劃辦理「山地巡護作業費及差旅費申領專案清查」。

清查結果發現1件一般不法案件，並收回溢領款項節省公帑13,088元；透過本次清查發現3項共通性缺失事項，並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8項建議改善作為，以期健全本局「山地巡護作業費」等相關費用之申領制度，防制潛存違失及損害風險，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作為。

（二）專案稽核

111年辦理「林（步）道緊急搶修工程維護開口契約專案稽核」，針對109－111年本局各林管處林道緊急搶修或步道設施維護工程、林鐵及文資處辦理之鐵路沿線緊急搶修或修剪等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案件辦理專案稽核，以檢視採購案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各階段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同時針對曾參與本類開口契約之廠商進行廉政訪談作業。稽核結果提列優點事項5項、缺失事項12項，並研提興革建議事項11項，稽核結果另提廉政會報專題報告，供業管單位業務精進參考。

（三）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本局及各林管處（所）111年廉政倫理事件共計受理57件，均為受贈財物。

（四）受理財產申報

本局及各林管處（所）111年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人員均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共計受理69件，包含定期申報55件、就（到）職申報10件及卸（離）職申報4件；另辦理110年實質審查12人，前後年財產比對8人，均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

（五）監辦採購案件

本局及各林管處（所）111年辦理採購監辦案件計1,346案，其中工程採購277案、財物採購155案及勞務採購914案，落實採購案件監辦責任，發揮積極興利除弊功能，有效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

三、安全維護

（一）資安稽核

辦理本局及各林管處（所）111年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並彙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彙整報告」，計有優點15項、缺失7項及觀察事項36項，並提出建議事項20項，加強資安風險管理。

（二）重大活動專案維護

辦理本局111年「植樹月贈苗活動」及「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表揚大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間無發生重大危安事件，執行成效良好。

（三）處理民眾陳抗

本局及各林管處（所）政風室111年協助處理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共計17次（含續報案件），除加強蒐報陳抗預警資料，並提供相關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圓滿完成任務。